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36.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62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36.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响应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